

镇康县人民政府文件

镇政发〔2018〕2号

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康县人民政府 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办、局：

现将《镇康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按此联系工作。



2018年1月16日

镇康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，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。

一、县长董万春 领导并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监察、审计、机构编制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监察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委编办。

二、常务副县长翟国军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脱贫攻坚、财政、税务、政策研究、政府法制、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乡规划、人民防空、安全生产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城市投资开发、金融等方面工作。协助县长分管监察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县政府研究室、政府督查室、政府法制办、机关事务管理局）、财政局（县金融办）、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县城乡规划局、人防办）、安监局、扶贫办、国资公司、城投公司、扶投公司。

联系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、人行镇康县支行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康管理部、农发行镇康县支行、农行镇康县支行、县农村合作信用联社、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各建筑企业。

三、副县长管旭日 负责招商引资、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，协助分管副县长协管工业、科技、信息化建设、个私经济、脱贫攻坚（重点负责沪滇扶贫协作项目）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招商局、残联、沪滇扶贫协作项目、污水处理等工作，协管县工信局、扶贫办。

四、副县长李文娟 负责教育、卫生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文化体育、旅游发展、广播影视、通信、保险、地方志、档案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（县防治艾滋病局）、文体广电旅游局（县新闻出版和版权局）、地方志办公室、档案局、旅投公司。

联系县政协、县委老干部局、工商联、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妇联、科协、红十字会、广电网络镇康支公司、人寿保险镇康支公司、财产保险镇康支公司、中国电信镇康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镇康分公司、中国联通镇康分公司。

五、副县长曾光德 负责社会稳定、政法、外事、侨务、信访、打私、城乡统筹等方面工作，协助常务副县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县公安局、司法局、外事办、城乡统筹办、打私办、县委县政府信访局。

联系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、侨联（侨办）、驻镇康人

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。

六、副县长杨 永 负责交通、民政救灾、民族宗教、移民、地震安全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交通运输局、民政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、移民局、地震局、公投公司。

联系县道路运输管理局、镇康公路分局、镇康公路路政管理大队、临沧交通运输集团公司镇康分公司。

七、副县长黄 臣 负责发展和改革、粮食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统计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务、蔗糖、烤烟、中低产田地改造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县粮食局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统计局、农业局（畜牧兽医局、乡镇企业局）、林业局（森林公安局、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）、水务局（南伞水库管理局、四楞坝水库管理局、中山河水库管理局、金场坝水库管理局）、糖办、烟办、中低产田地改造办、农投公司、林投公司、水投公司。

联系县气象局、县烟草公司、各制糖企业、各水电开发企业、各农林产业开发企业。

八、副县长李映忠 负责工业、科技、信息化建设、个私经济、商务、工业园区建设、工商、质监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品牌建设、电力、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小企业局）、商务局（口岸办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）、政务服务管理局（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）、镇康边境特色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南伞海关、临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伞办事处、镇康供电局、中国邮政镇康分公司、中国石化镇康支公司、中国石油镇康支公司，各入园企业、各矿业开发企业、各制造企业。

九、副县长刘 军 负责生物产业、供销等方面工作，协助分管副县长协管农业、教育、卫生、人口和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县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（茶办）、供销社，协管县农业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。

联系县文联、社科联，各制茶企业。

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，又有协作配合。分工协作关系是：

翟国军——黄 臣

管旭日——李文娟

曾光德——杨 永

李映忠——刘 军

请各乡（镇）和县直各部门按此联系工作。

抄报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，省、市驻镇康单位，驻镇康军警部队。

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16日印发
